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制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萼瑜老師

一、如果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，有立法委員對於某一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提出異議，要求將該議案交付黨團協商。請問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該議案在怎樣的條件下，可進入黨團協商程序？並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說明黨團協商之程序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

《破題關鍵》法條題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-72 條之內容分析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如何交付協商

交付協商之規定，規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(下稱同法)第 68 條第 1、2 項：「I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，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。II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，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。」。查本件中，立法院召開院會時，有立法委員對特定議案提出異議時，可依據同法第 2 項，當場提出異議，並且經過 10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後召開。

(二)協商程序

對於協商程序，規定於同法第 70、71 條各項：

1. 書面指派代表

同法 70I：「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，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，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，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。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，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。」

2. 全程錄音錄影

同法 70IV：「議案進行協商時，由秘書長派員支援，全程錄影、錄音、記錄，併同協商結論，刊登公報」

3. 刊登公報

同法 71：「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，應即簽名，作成協商結論，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，於院會宣讀後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」

4. 須附具立法理由之例外

同法 71V：「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，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，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，併同協商結論，刊登公報。」

二、何謂自治規則？請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說明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之不同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

《破題關鍵》能區分地方制度法之各自治法規類型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

【擬答】

(一)自治規則之定義

所謂之自治規則，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」係指由地方行政機關基於職權或授權所訂定之規定。

(二)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之差異

所謂之自治條例則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前段，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地方特考)

由此可知，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之差異，在於訂定機關不同，前者乃由行政機關為之，後者則為地方議會為之。

三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審議某一國防機密預算時，有委員建議，應舉辦公聽會，聽取學者專家意見，以決定是否刪除該預算或全額通過。請問此時能否依法召開公聽會？如可以，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說明公聽會舉辦之程序與此一公聽會應注意之事項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

《破題關鍵》單純法條題，只要能指出法條即可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至 58 條

【擬答】

(一)國防事項可以行秘密方式召開公聽會

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，對於「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，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。」但公聽會有其限制，依據同法但書，若涉及國防、外交或其他法令應秘密者，以秘密會議為之。故而本件中，若委員會希望舉辦公聽會，但是涉及國防此一秘密事項，可以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
(二)公聽會之程序與注意事項

1. 聯署

依第 55 條：「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，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並經議決，方得舉行。」

2. 邀請對象與限制

依第 56 條第 1、2 項：「I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。II 前項出席人員，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，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；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。」

且受邀之人，依同法第 3 項不得拒絕之。

3. 事前事項

依 57 條第 1 項：「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，應於開會日五日前，將開會通知、議程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，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。」

4. 結論

依第 58 條：「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，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、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，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。」

四、何謂「後法優先於前法」？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，舉例加以解說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說明適用該原則的例外情況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

《破題關鍵》能指出中央標準法第 16、17 條之關係即可，乃考古題之改編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單純法條題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後法優先於前法之定義

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：「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」，此條便是在規定後法優於前法原則。

(二)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之例外

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之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可以發現，縱使是後法，若未修正之法規乃特別法，則縱使普通法已經修正，仍須適用舊法，乃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外。

另依據同法第 18 條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若新舊法同時涉及從新從輕之競合時，也可能基於從優原則而適用舊法。

保成×學儒×志光

法律廉政/財經廉政/法制

考取生唯一推薦

優異考取 雙料金榜

林○衡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/普考財經廉政探花

面授班跟老師可以時常互動，把問題釐清；年度班有課表可以遵循方便安排進度；題庫班老師主要帶申論題，在考前能加深印象，且講義的編排也方便複習。很慶幸我有報面授班，老師都很親切地回答我問題，而且都很樂意批改我們的申論題，這真的是面授班才有的好處。

優異考取

楊○任 高考法律廉政

保證班的好處是可以確保自己掌握最新考情資訊或修法動向，身邊的教材也都是最新的，讓我可以安心備考，而且第二年以後可以視自己需求上課，當作複習之用；行政法有雙師資我覺得幫助很大，兩位老師的課各上過一輪後，我覺得基礎有打得比較穩。

六個月考取

倪○倫 高考財經廉政

因參加過幾場講座從中受益不少，且身邊不少同學、學長姊都很推薦師資以及錄影補課環境。師資大部分皆為第一線老師！並推薦公務員法書籍，這本書寫得很棒！幾乎概括了公務員法所有爭點，也整理了歷屆試題，排版很整齊，有圖表幫助了解觀念，淺顯易懂！

優異考取

郭○豪 高考法制

推薦民法老師上課幽默風趣，針對各個重要法條都會解析要件，並從中點出爭議以及與其他條文的關係，在總複習班時，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，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，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；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，也可讓考生吸收新知，真心推薦。

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



保成×學儒×志光

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



上課方式最多元

多元學習
新型態

突破傳統上課模式
學習不受環境影響

面授
學習

直播
學習

在家
學習

視訊
學習

WiFi
學習

- 學習零時差 | 同類科各班別，皆可同步直播上課
- 服務零死角 | 服務緊貼需求，隨時掌握學習狀況



考點掌握最全面

考試關鍵
不漏接

考前、考中及考後，皆享有
志光、學儒、保成專業服務

考前叮嚀影片

考前重點下載

線上即時解答

考後影音解題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